

王荊公詩文沈氏注

〔清〕沈欽韓注

王荊公詩文沈氏注

中華書局

王荊公詩文沈氏注

〔清〕沈欽韓注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56 耗1/32•12印張•4續頁•279,000字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400 定價：（7）1.80元

統一書號：10018•141 59.1.滬型

出版說明

北宋大政治家大文學家王安石所作的詩和文，詩的部分，在南宋時有李壁（著名史學家李燾的兒子）做了注（我局已予重印），李氏去作者未遠，拾掇所聞，博稽羣書，故所注對原詩宗旨和涉及的人物掌故，極多闡發，一向被認為是個好的注本，可是細加研索，畢竟也還不乏失實和闕漏之處。至于王氏的文，一直沒有人注釋過。清嘉慶時吳中學者沈欽韓，以治史著稱，學既淹博，又從同鄉大藏書家黃丕烈借讀故籍祕冊，識見益廣，蔚為乾嘉學派的傑出學人之一。當時學者治學，不外經史子部，沈氏則於經史之餘，兼治集部，除了補注韓愈文、蘇軾詩而外，又為王安石的文作了注，並且補正了李壁所注王詩的闕誤。他的注釋方法，不在於尋求典故的出處，也不在於詮解字義和詞義，而是在於聯系舊聞，證明史實，藉以說明朝章制度的沿革，師友淵源的關係，使得誦習王氏詩文的讀者，胸中了然於作者的處境、行事和周圍人物的情況。因此，人們評價沈氏的注釋謂：『所注雖為一家專集，實具史裁』，是有相當的理由的。

可是就在這個基本的情況上，也必須指出沈氏注釋所存在的嚴重缺陷。他儘管是很辛勞地搜集史料來證明王安石創作的內容，但是竟沒有認真地去考慮一下怎樣對待王安石這個歷史人物，從而明確自己作注的目的。因此出現了這樣矛盾的局面：他在那裏肯定王安石的創作，卻在那裏否定王安石的為人，客觀上使王安石變成一個言行不符的人；他在那裏試圖以史證文、以文證史來闡明事實，卻又

在那裏偏信謠言，混淆黑白。構成這個致命傷的遠因，是由於從王安石變法的當時起，就遭到大地主、大商人階層和他們代言人組成的反對派的激烈的圍攻，製造了無數的誣辭來污蔑中傷，一直到後來，所謂『正史』還是對他進行歪曲。按說沈欽韓浸沉在王氏的創作中，爲之作注，如果能够採取正確的態度，那末，應當是很容易從王氏自己的著作以及各種史料的對比之中來真正地認識王氏之爲人，及其處境之艱困，從而統一自己對於其人其文之看法的。可惜沈氏竟擺不脫傳統的錯誤，始終給前人的謬見拉着鼻子走。例如，王安石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所作的『上五事劄子』，是文集中所保存的他爲相以來與法言利的唯一的重要政治論文，而文集注卷一在這一標題下竟引用了尊堯集中一些含沙射影的遁辭，又妄加論斷，說王安石『既犯天下之不韙，務自掩飾』，因此把自己所作的許多『與諸正人角議』和所謂『百計熒惑時君』的文章，都『盡削之』使其『沒而不著』。這不禁使人懷疑到：沈欽韓的作注，倒底是要向讀者說明歷史的真實呢，還是在給熙寧變法時期的反動的守舊派保衛陣地呢？他如文集注卷二『乙解機務劄子』、卷八『李問墓志銘』、詩集注補正卷四『吳正憲挽詞』裏，都有毫不考慮地偏信誣詞或借題發揮，對王安石的品質才能作攻擊的地方。因此，我們感覺到沈欽韓的『史裁』，實際上是很成問題的。

雖然如此，沈氏辛勤所薈集的資料，對於我們研究王安石和宋代史的，誦習王氏詩文的，還是有很多用處的。因爲他畢竟不是抱了攻擊王安石的目的是而作注，而他的治學態度又是相當嚴謹的。因此，他不僅爲我們做好了網羅有關資料的工作，而且從資料的鉤稽排比之中也發現了一些問題，他所作的某

些論斷也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舉些例子如下：

一、懷疑臨川集中有誤收的文章 文集注卷二『議皇地示神州地示不合燎燔事劉子』條下，根據宋史禮志載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始糾北郊皇地祇建壇燔燎，因謂：『荆公若奏之于前，無容不登時改定，而遲至元豐之詳定局重言也。疑此劉子非真。』

二、糾正刻本誤字 臨川集卷四十五『皇后冊文』內有『參知政事王珪持節』一語，沈氏在文集注卷二內據史實考證，發爲三疑，說明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不得有參知政事王珪持節冊命之事，因疑『其文或公自撰，兼持節副使，而刻本誤王珪也。』文集注卷八『宗述墓志銘』據以五年賜名之例推之，認爲『天聖元年生』當是『九年』之誤。

三、證明它書記載的錯誤 魏泰臨漢隱居詩話記馬遵謫守宣州，及其離去，郡僚軍民爭欲駐留，至以鐵鎖絕江云云。文集注卷七據『馬遵墓志銘』內『至宣州一日』語，辨明馬遵到官纔一日，吏民何至有不忍其去之事，認爲臨漢詩話所記爲妄。

當然，即從資料徵引和考證的工作來說，沈注也還不是沒有缺點的。在這方面說，其間有解釋錯誤處，如詩注補正卷三『送福建張比部』中的印魚，誤以通應侯廟解。引文有以意爲之的地方，如文集注卷七『吳子善墓志銘』引東軒筆錄語，核與原書不符。以上兩點，王秉恩已加按語校訂。還有引文非原始出處，如文集注卷七

『李餘慶墓志銘』引墨客揮犀一節，原文實出夢溪筆談，揮犀乃抄襲成書，不足徵信。所引書籍作者也有謬誤處，如詩二『送鄆州知府宋諫議』引趙昇朝野類要當作趙昇，文二『醴泉觀保夏道場青詞』引吳自牧

東京夢華錄當作孟元老。

此兩處已遷就原文改正。

最後要加以說明的，沈氏所注王詩、王文，生前未曾刊刻，稿本藏於嘉興錢氏，後爲吳興藏書家劉承幹所購得。其中文的部分，有若干外制、表、論議、雜著、書、啓、記、序、祭文、哀辭（即『臨川集』卷五十三至八十六）皆未注，恐係不全的稿本。原稿皆蠅頭行草，不易辨認，經成都校勘家王秉恩^{雲澄}取宋史及嘉靖本臨川集勘訂，遂由劉承幹在一九二七年用木板鐫印。其間有少數按語，即是王秉恩所作的。原書校刊，可稱精審，然其間不無誤字，今就所發現者加以校正，不周到的地方，仍希讀者多多指教。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五八年八月

自序

宋志。王荊公文集一百卷。嘉泰間。參政李壁爲詩注。單行。而全集迄今無注。余得李注讀之。亦云瞻博。然人物制度。猶有未盡。概從闕略。李氏在南宋。世傳史學。號爲方聞。又時代不甚遠。洵乎注書之難。難於作是書。而宋人之注韓昌黎集。空疎臆測。爲可笑也。夫讀一代之文章。必曉然于一代之故實。而俯仰揖讓於其間。庶幾冥契作者之心。況宋世自建隆至元豐。典章職秩至煩也。百家傳記至猥也。淺陋之士。雖日取志傳討索之。猶不得其端倪。而郢書燕說。以此讀一代名公之集。通乎未通。誠不知其可也。彼不學者。于六經三史之傳注。皆可盡廢。竊先聖之緒言。以高談性命。剽史漢之形模。以造作程課。又何有于一家之集哉。空疎之極。反而狂妄。此必然之勢也。余性顚愚。讀書綦實。事求是。旣注昌黎集。于唐之典故。輒得考證。尤患宋之典制文物。龐雜而難稽也。於是取荊公詩文。補李氏之闕。創爲文集注。以志傳爲經。諸家文集稗乘詩話爲緯。貫串同異。評駁是非。務取曉暢。不避煩冗。凡單詞隱義。彼時習以爲常。而後人茫然者。亦十得五六。雖心力有不逮。觀聞猶未廣。然大略可見。且推此而汴京諸公之文盡可讀。則窮年累月之功。庶乎不虛棄。韓文公云。爾雅注蟲魚。定非磊落人。此蓋有激而云。文公根柢六經。于名物訓詁無不通。拾其緒餘。楊倞猶得傳世。何傷其磊落哉。若余之愚。不能發策決科。以求祿利。又不能浮浪江湖。投刺游談。以博衣食。杜門食貧。蕭然自給。役心于文史間。聊以遣窮愁。比諸獨弦哀歌。

稍有益于爾。既卒業。同郡黃主事丕烈。借書爲多。惜乎倉卒就常選。來窮山。接鄰生。回憶鄴侯補架。邈若霄漢也。吳縣沈欽韓

王荊公詩文沈氏注目錄

出版說明

自序

王荊公詩集李璧注勘誤補正

卷一(原注卷一至十七)

卷二(原注卷十八至二十七)

卷三(原注卷二十八至三十九)

卷四(原注卷四十至五十)

王荊公文集注

卷一(注臨川集卷三十八至四十一)

卷二(注臨川集卷四十二至四十六)

卷三(注臨川集卷四十七至四十九)

卷四(注臨川集卷五十至五十二)

卷五(注臨川集卷八十七至八十九)

卷六(注臨川集卷八十九至九十一)

卷七(注臨川集卷九十二至九十六).....

三〇

卷八(注臨川集卷九十六至一百).....

三十一

跋.....

三〇

王荊公詩集李壁注勘誤補正

王荊公詩集李壁注勘誤補正卷一

吳縣沈欽韓撰

卷一

【元豐行示德逢】邵博聞見後錄。晁說之以道。淵聖皇帝元年。起入西掖典制命。其初見帝之言。亦陳堯中尊堯之意也。曰。元豐之末。將建太子。慎求宮僚。神宗宜諫。宮僚輔弼。獨得司馬光呂公著二人。于王安石呂惠卿何有哉。王珪等請宣德音。因奏曰。罷去祖宗馬監。是王安石堅請行之者。非陛下意也。上復歎曰。安石相誤。豈獨此一事。安石在金陵。見元豐官制行。變色自言曰。許大事。安石略不得與聞。安石漸有畏懼上意。則作前後元豐行。以諂諛求保全也。乾隆江南通志。楊德逢宅。在上元縣城東北隅。注云。與公鄰曲。

【夜夢與和甫別有作因寄純甫】宋史。王安禮。字和甫。安石之弟也。安石當國。以爲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遷直集賢院。出知潤州湖州。觀詩意。則在出知潤湖二州時也。李注。和甫行第三十六。純甫最幼。名安上。行第三十七。李燾長編。熙寧八年二月。以太常寺太祝王安上。爲右贊善大夫。權發遣度支判官。考史云。王安國。字平甫。安禮之弟。曾鞏元豐類稿。王益墓志。子男七人。安仁、安道、安石、安國、安世、安禮、安上。其次第平甫居第四。而史云安禮爲弟。謬也。

【純甫出僧惠崇畫要予作詩】僧文瑩湘山野錄。宋九釋詩。惟惠崇師絕出。寇萊公一日延崇于池亭。探圖分題。丞相得池上柳。青字韻。崇得池上鷺。明字韻。崇默繞池冥搜。自午及晡。忽以二指點空微笑曰。已

得之。此篇功在明字。凡五押之俱不到。今方得之。丞相笑曰。吾之柳功在青字。已四押之終未愜。不若且罷。崇詩全篇曰。雨絕方塘溢。遲回不復驚。曝翎沙日煖。引步島風清。照水千尋迴。棲煙一點明。主人池上鳳。見爾憶蓬瀛。周煇清波雜志。九僧詩。劍南希畫。金華保暹。南越文兆。天台行肇。沃洲簡長。青城惟鳳。江東宇昭。峨眉懷古。并淮南惠崇。其名也。

【題燕侍郎山水圖】宋史。燕肅。字穆之。官至禮部侍郎。能畫。入妙品。圖山水。羣布濃澹。意象微遠。尤善爲古木折竹。

【燕公侍書燕王府】案本傳及王偁東都事略。並云爲定王府記室參軍。考宗室傳。周恭肅王元儼。太宗第八子。仁宗卽位。徙封定王。慶曆四年正月薨。贈燕王。史據其時本封。詩從後贈。故參差也。

【奏論讞死誤當赦。全活至今何可數。仁人義士埋黃土。】東都事略。先是天下疑獄。雖聽奏。而州郡懼得罪。不敢讞。故冤獄常多。肅建議。請諸路疑獄皆聽讞。有不當者釋其罪。自是全活者甚衆。事詳宋史刑法志本傳。

肅孫瑛。拜戶部侍郎。徽宗賜書仁人義士之家以表之。蓋取此詩語也。

【己未耿天隲著作自烏江來予逆沈氏妹于白鷺洲】陸游老學菴筆記。耿天隲。名憲。己未。元豐二年也。宋史沈銖傳。父季長。王安石妹壻也。洪邁容齋四筆。沈季長。元豐中爲崇政殿說書。考開封進士。旣罷。入見。神宗曰。論不以智治國。誰爲此者。對曰。李定所爲。上曰。聞李定意讖朕。季長曰。定事陛下有年。頃者。御史言李定人倫所棄。陛下力排羣議。而定始得爲人如初。定雖懷利。尙當知恩。臣以此敢謂無讖陛下意。上曰。卿言甚善。朕今已釋然。卿長者。乃喜爲人辯謗。他日。上語及漢武帝學神仙不死之術。此

乃貪生以固位耳。故其晚年。舉措謬戾。禍貽骨肉。幾覆宗社。且人主固位。其禍猶爾。則爲人臣而固位者。其患亦何所不至。故朕每患天下之士能輕爵祿者少。季長曰。士而輕爵祿。爲士言之則可。爲國家言之。則非福也。人主有尊德樂道之志。士皆以不得爵祿爲恥。至於言違諫拂。士有去志。故以爵祿爲輕。

上曰。誠如卿言。案季長雖當至修起居注。其後但終于庶僚。史不立傳。王和甫銘其墓。載此兩論。總案東軒筆錄

判監沈季長。受饒州進士章公弼等補中上舍。爲太學生虞審所訟。落直舍入院。追官勒停。顧祖禹方輿紀要。白鷺洲在江寧府西南江中。直新林浦。

【招約之職方】蘇集施元之注。段縫。字約之。居金陵。與王介甫遊。而意不相與。知興國軍。嘗論免役法不便。元豐初。吳洵卿爲相。頗進熙寧異議之人。除知泰州。蔡確言其無才能。止以嘗詆毀新政。故膺獎任。詔與合入差遣。乃俾通判閬州。縫避遠。求分司。遂以本官致仕。元祐二年春。右司諫王覲薦之。詔落致仕。與管勾宮觀。秩爲朝散大夫。長編。元祐二年二月。右司諫王覲言。臣伏見江寧府朝散大夫致仕段縫。于熙寧中任職方員外郎。知興國軍。以所屬永興縣歲餘免役錢一萬九千餘貫。實支纔千餘貫。縫不忍民力之困。而所取寬賒錢過多。奏乞裁減。先朝下其章司農寺。委本路相度。而提舉司以一路役法錢數已定爲辭。事寢不報。縫繼有論列。言甚激切。神宗特從其請。錢得減半。未幾。召赴闕。除知潤州。又易泰州。未到官。言事者反謂縫沮壞新政。不當與名郡。改差通判閬州。縫乃求分司。遂致仕。居閒十數年。安貧守道。爲江東搢紳之望。

〔往時江總宅。近在青谿曲。〕周應合景定建康志。青谿閣在府治東北青谿上。本梁江總宅。至國朝。爲段約之宅。有亭曰割青。取荆公詩割我鍾山一半青之句。

〔常緣東門水。〕王象之興地紀勝。案建康志。青谿舊有七橋。一曰東門。二曰尹橋。三曰雞鳴。四曰募士。五曰孤首。六曰中橋。七曰大橋。

【示元度】李注言章惇、蔡卞、誣謗宣仁后事未詳。故復著之。聞見後錄。先是神宗彌留。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令汝婦製一黃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上倉卒踐祚之備。太后所以屬意于上者。確然先定。無纖介可疑。邢恕傾危士也。少游光、公著間。蔡確得師保語。元豐七年冬神宗臨崩。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求所以結

之者。而深交恕。確爲右僕射。累遷恕起居舍人。一日。確遣恕。要后姪光州團練使公繪。寧州團練使公紀。恕曰。家有桃。著白華。可愈人主疾。其說出遺藏。幸留一觀。入中庭。紅桃華也。驚曰。白華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左丞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冲幼。宜早定議。岐、嘉、皆賢王也。公繪等懼曰。君欲禍吾家。徑去。已而恕、反謂后與王珪、爲表裏。欲捨延安而立其子顥。賴已及惇、確、得無變。確使山陵。韓縝、陳瓘等所以誣太后者。使還。言者暴其姦。再貶知道州。確尋竄新州。恕坐謫監永州酒稅。紹聖二年。章惇、蔡卞、執政。謀所以釋憾于元祐舊臣者。知恕險鷲。果于誕罔。召爲御史中丞。於是日夜論劉摯、梁燾、王巖叟等謀廢立。又造司馬光送范祖禹赴召。有主少國疑。訓事可慮語。以實后屬意徐邸之謗。又誣高士京上書。告王珪嘗令高士充問其父遵裕。偵太后之意欲誰立。遵裕叱遣。又教確之子渭、進文及甫。微公廋語。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等語。以斥摯等有廢上謀。惇、卞、起同文館獄。使蔡京、安惇窮治。中人郝隨。日夜媒孽稱制時事。惇、卞、議奉行文書于外。作追廢太皇太后詔。請上宣讀于靈殿。欽聖獻肅皇太后、欽成皇后苦要上。語甚悲曰。吾二人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上必行此。亦何